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
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新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新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新华

填表人：沈新华

建设单位：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7357558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编制单位：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7357558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t 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t 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		
调试时间	2026.1.5-2026.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08~2026-0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 国务院令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 关于《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5]2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3)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 91410782MACM8GG24X001W), 2025年12月22日。 <p>(四) 监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JC260A15012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0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无组织: 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去除效率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新乡县翟坡中学。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5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 2900m ²
6	总投资 (万元)	5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主要从现有工程劳动人员进行调配，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	--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一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750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750m ²	一致
	成品库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750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7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供水	由国家电网供给	由国家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1 座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1 座	一致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1 座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1 座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无变化。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建设一致性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生产线 1								
1	加热搅拌	电加热搅拌罐	2KL、1.5t/批次	2 台	电加热搅拌罐	2KL、1.5t/批次	2 台	一致
2		储料罐	定制	1 台	储料罐	定制	1 台	一致
3	拉条成型	拉条机	1t/h	1 台	拉条机	1t/h	1 台	一致

4	冷却	冷水机	FL-17	1台	冷水机	FL-17	1台	一致
5	切粒	切料机	QLJ-9	1台	切料机	QLJ-9	1台	一致
6	筛分	振动筛	非标定制	1台	振动筛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7	储存送料	送料桶	非标定制	1台	送料桶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8	包装	包装机	非标定制	1台	包装机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生产线2								
1	加热搅拌	电加热搅拌罐	2KL, 1.5t/批次	2台	电加热搅拌罐	2KL, 1.5t/批次	2台	一致
2		储料罐	定制	1台	储料罐	定制	1台	一致
3	挤出	挤出机	1t/h	1台	挤出机	1t/h	1台	一致
4	冷却	冷水机	FL-17	1台	冷水机	FL-17	1台	一致
5	切粒	切料机	定制	1台	切料机	定制	1台	一致
6	脱水干燥	脱水机	非标定制	1台	脱水机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7	筛分	振动筛	非标定制	1台	振动筛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8	储存送料	送料桶	非标定制	1台	送料桶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9	包装	自动打包机	非标定制	1台	自动打包机	非标定制	1台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片剂					
1	EVA 树脂	880	EVA 树脂	880	固态颗粒、袋装 (25kg/袋)
2	松香树脂	880	松香树脂	880	固态颗粒、袋装 (25kg/袋)
3	石油树脂	24	石油树脂	24	固态颗粒、袋装 (25kg/袋)
4	PE蜡	24	PE蜡	24	固态颗粒、袋装 (25kg/袋)
5	石蜡	592	石蜡	592	固态颗粒、袋装 (25kg/袋)
6	导热油（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使用）	0.8	导热油（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使用）	0.8	液态、桶装（170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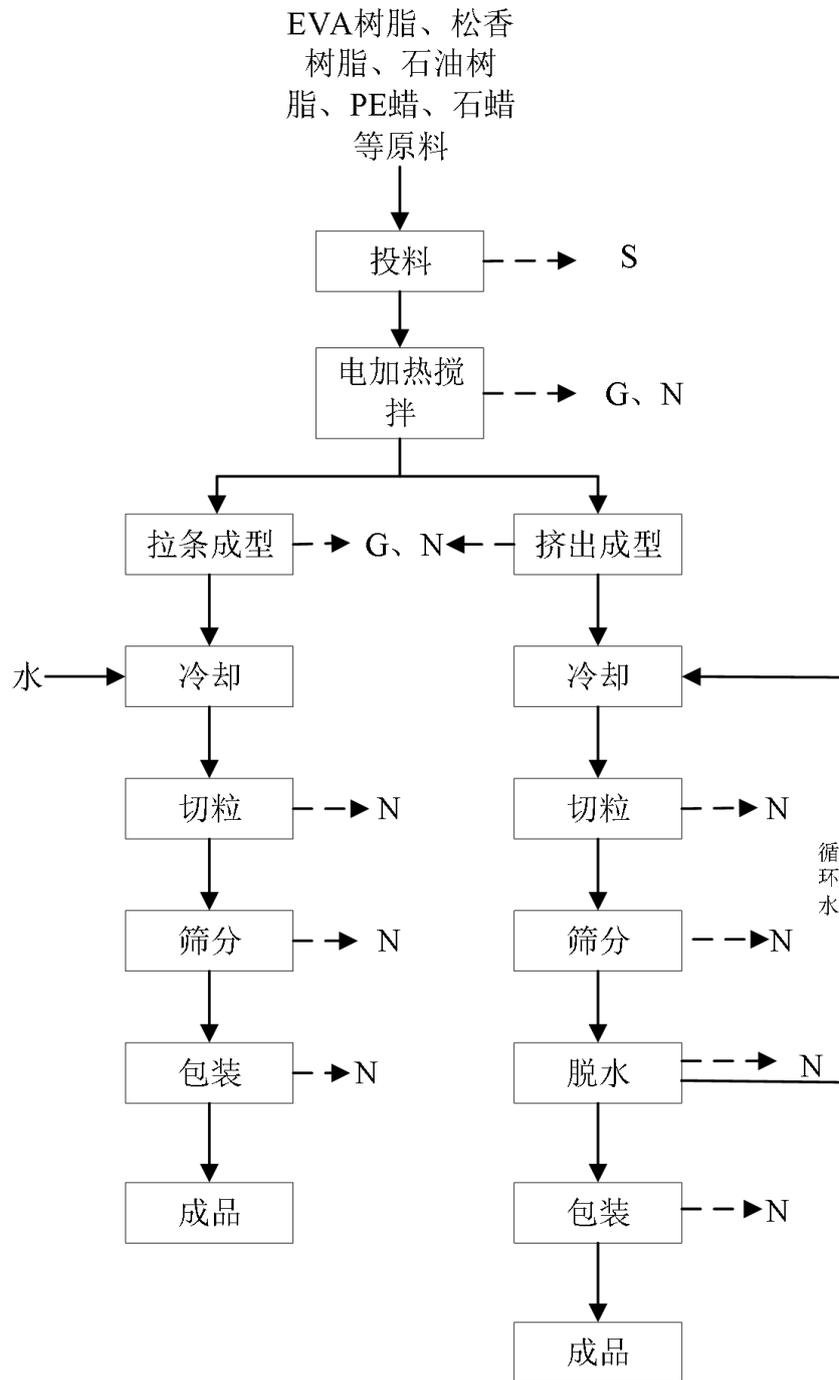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无变化。

（二）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水分散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每产出 25t 产品约消耗自来水 1t，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外排废水。项目原辅料用量为 2400t/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96t/a。冷却水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工作原理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投料：外购的原料堆放在原料储存区，在原料储存区域内按工艺配比要求通过

人工对原料进行称量，将称量好的石蜡、PE 蜡等原料由人工推至车间，经自动上料机输送至电加热搅拌罐内。该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和噪声。

2、加热搅拌：通过电加热搅拌罐搅拌，使得石蜡和 PE 蜡完全熔化，加热搅拌过程储罐密闭，之后依次加入配比好的 EVA 树脂、松香树脂、石油树脂，继续进行加热搅拌，电加热搅拌罐温度在 160°C 左右，搅拌 4 个小时，使得所有原料完全熔融混合，得到液态物料，之后通过电加热搅拌罐下方的密闭放料管自流储料罐内。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挤出/拉条成型：储料罐内的液态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拉条机进行成型，产出物料均为条状物料。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冷却：挤出成型后的条状物料经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物料与水直接接触，物料附带一小部分水进入切粒工序。该过程水量产生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5、切粒：经冷却后形成固态条状物料，通过切粒机按照客户需求切割为一定大小粒径的粒状物料。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6、脱水干燥：经切粒后的物料附带一部分水，需送至脱水机进行脱水干燥，脱水过程废水产生量较小，可回用于冷却过程。该生产工序产生噪声。

7、筛分：以上工序所产生的物料为半成品，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大颗粒物料为合格产品，输送至送料桶等待包装，筛下物小颗粒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进行回用处理。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8、包装：送料桶内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放置成品区等待出售，包装过程产生噪声。

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加热搅拌、拉条/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工序二次密闭，废气通过负压集气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固废	投料环节	原辅料废包装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加热搅拌	废导热油	一座10m 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五) 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登记表编号：91410782MACM8GG24X001W。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的情况。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3.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4.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p> <p>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排放。</p> <p>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p> <p>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生产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水分散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每产出 25t 产品约消耗自来水 1t，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外排废水。项目原辅料用量为 2400t/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96t/a。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搅拌、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运行时设备密闭，二次密闭间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

①本项目原材料为固态颗粒状物料，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物料采用自动上料机投料。

②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收集；挤出/拉条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密闭桶装后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原料包装物为编织袋，总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中使用的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两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导热油属于危废编号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增加，活性炭装填量不发生变化，更换频次发生变化。活性炭由每三年更换一次提升至每两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装载量约为0.6t/套(共1套)，更换量为0.6t/2a(0.3t/a)，故本项目新增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现有项目催化剂没三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为0.01t/a。本项目催化剂提升至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15t/a，每故本项目新增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

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七)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加热搅拌，挤出/拉条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电加热搅拌位于二次密闭间内、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同现有项目废气一并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上述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废水	清洗废水 1	pH、TP、SS、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采取隔音材料、距离衰减	2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合 计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加热搅拌、拉条/挤出成型工序（DA001）	1、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2、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2、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相符
固废	废包装物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约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废包装物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约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	相符	

		危险废物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p>	相符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	--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无变化。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25〕2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主持编制的《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2、废气：加热搅拌、拉条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安小五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0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60%，工况说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搅拌、拉条/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6.1.8	1	1.09×10 ⁴	44.2	0.482
		2	1.12×10 ⁴	46.5	0.521
		3	1.08×10 ⁴	44.7	0.483
		均值	1.10×10 ⁴	45.1	0.495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1.19×10 ⁴	4.68	0.0557
		2	1.23×10 ⁴	4.81	0.0592
		3	1.17×10 ⁴	4.74	0.0555
		均值	1.20×10 ⁴	4.74	0.0568
去除率 (%)				88.5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6.1.9	1	1.06×10 ⁴	45.9	0.487
		2	1.02×10 ⁴	43.5	0.444
		3	1.03×10 ⁴	44.5	0.458
		均值	1.04×10 ⁴	44.6	0.463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1.16×10 ⁴	4.61	0.0535
		2	1.11×10 ⁴	4.72	0.0524
		3	1.12×10 ⁴	4.79	0.0536
		均值	1.13×10 ⁴	4.71	0.0532
去除率 (%)				88.5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进口浓度为 43.5--4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4--0.0592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5%，排放浓度为 4.61--4.81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4--0.0592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5%。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kg/t 产品，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10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排放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去除效率≥80%的要求。

(4) 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下表。

表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6.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8	多云，平均温度 5.5℃，平均气压 102.8kpa，西南风，风速 1.5~2.6m/s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9	
		下风向 4#	0.63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9	
		下风向 2#	0.58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5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5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6	
	第四次	上风向 1#	0.46	
		下风向 2#	0.55	
		下风向 3#	0.54	
		下风向 4#	0.62	

2026.1.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7	晴，平均温度 8.0℃，平均气压 102.6kpa，西南风，风速 2.7~3.6m/s
		下风向 2#	0.52	
		下风向 3#	0.56	
		下风向 4#	0.61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6	
		下风向 2#	0.55	
		下风向 3#	0.53	
		下风向 4#	0.62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9	
		下风向 2#	0.51	
		下风向 3#	0.54	
		下风向 4#	0.64	
	第四次	上风向 1#	0.47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5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6--0.6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外排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1.8		2026.1.9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4	42	52	41
南厂界	52	41	53	40
西厂界	55	44	54	42
北厂界	53	43	51	43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1-55dB (A)、夜间 40-44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原料包装物为编织袋，总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中使用的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两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

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增加，活性炭装填量不发生变化，更换频次发生变化。活性炭由每三年更换一次提升至每两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6t/套(共 1 套)，更换量为 0.6t/2a (0.3t/a)，故本项目新增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现有项目催化剂三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催化剂提升至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15t/a，每故本项目新增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64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60%，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4400t/a，小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5237t/a。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非甲烷总烃	0.5237t/a	0.4400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全厂生产负荷为 60%。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为加热搅拌、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运行时设备密闭，二次密闭间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

①本项目原材料为固态颗粒状物料，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物料采用自动上料机投料。

②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废气经负压收集；挤出/拉条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密闭桶装后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进口浓度为 43.5--4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4--0.0592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5%，排放浓度为 4.61--4.81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4--0.0592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5%。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10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排放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去除效率≥80%的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6--0.6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厂界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5)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外排废水。

(6)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 (A) 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1-55dB (A)、夜间 40-44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的要求。

(7)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本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721-04-01-35194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 度 47 分 20.786 秒； 北纬：35 度 13 分 52.46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环评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5]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82MACM8GG24X001W			
	验收单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MACM8GG24X		验收时间	2026.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2189	/	/	/	/	0.4400	0.2640	/	0.6589	0.6589	/	+0.4400
	化学需氧量	0.0015	/	/	/	/	/	/	/	0.0015	0.0015	/	0
	氨氮	0.00007	/	/	/	/	/	/	/	0.00007	0.00007	/	0
	废包装袋	0.12	/	/	/	/	0.12	0.12	/	/	0.24	/	+0.12
	废导热油	0.2	/	/	/	/	0.4	0.4	/	/	0.6	/	+0.4
	废活性炭	0.2	/	/	/	/	0.1	0.1	/	/	0.3	/	+0.1
废催化剂	0.01	/	/	/	/	0.005	0.005	/	/	0.015	/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5]24 号），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10782MACM8GG24X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

变化。环保工程建设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位于二次密闭间内，运行时设备密闭，二次密闭间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拉条成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生产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水分散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每产出 25t 产品约消耗自来水 1t，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外排废水。项目原辅料用量为 2400t/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96t/a。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原料包装物为编织袋，总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中使用的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两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增加，活性炭装填量不发生变化，更换频次发生变化。活性炭由每三年更换一次提升至每两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6t/套(共 1 套)，更换量为 0.6t/2a (0.3t/a)，故本项目新增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废气，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现有项目催化剂没三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催化剂提升至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15t/a，每故本项目新增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风险

本公司已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外排废水

(2)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进口浓度为 43.5--4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4--0.0592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5%，排放浓度为 4.61--4.81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4--0.0592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8.5%。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kg/t 产品，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10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排放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去除效率≥80%的要求。

B.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6--0.6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1-55dB（A）、夜间 40-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处理，利用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² 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沈新华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37357558	沈新华
检测单位	张振国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70510633	张振国
专家	刘威	新乡市泽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38318730	刘威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25〕2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主持编制的《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2、废气：加热搅拌、拉条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安小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新乡市	区县 (4)	新乡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 (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7'19.39"	中心纬度 (9)		35° 13'5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782MACM8GG24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沈新华	联系方式		1383735755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加热搅拌-拉条-切粒-筛分-包装-成品		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1200	t/a
投料-加热搅拌-挤出/拉条成型-切粒-筛分-包装-成品		环保型书刊、封箱胶专用树脂颗粒		24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定期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导热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催化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82MACM8GG24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CM8GG2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XZY20250933-SJ

危险废物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无害化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概述：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甲方希望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同意为此支付相应的收集服务报酬费用；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或多类危险废物共填一份联单。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1、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以及本合同之约定内容交接危险废物。

3.2、运输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以现金、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中胜支行

账号：250777737642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甲方要求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的具体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甲方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1.6、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造成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7、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7.1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7.2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或整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整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车辆为国五以上标准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2.6、乙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申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 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未经对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服务费 10 倍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而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附件目录

- 附件一：危废明细清单
- 附件二：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确认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4107821089524

乙方：新乡新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4107110020072

附件一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0.2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袋装
3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1	桶装

附件二

危险废物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收集服务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 18 号					
甲方联系人		李世坤		联系方式		1377209885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超出部分单 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0.2	1500	5000	桶装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5000	袋装	/
3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1		5000	桶装	/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王向	
备注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u>0.15</u>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含不超过<u>0.41</u>吨危险废物，合同期内实际收集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收集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按<u>5000元/吨</u>按次另外收取收集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收集服务费于每次转运后<u>5</u>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p> <p>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包含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入库、产废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领）和危险废物包装、转移、贮存、及贮存间的合规性提供技术指导服务。</p> <p>4、本合同总价不包含运输服务，如需运输，运输费用500元/次，按照实际运输情况计算。</p> <p>5、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p> <p>6、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p> <p>7、特殊约定_____。</p>						

甲方：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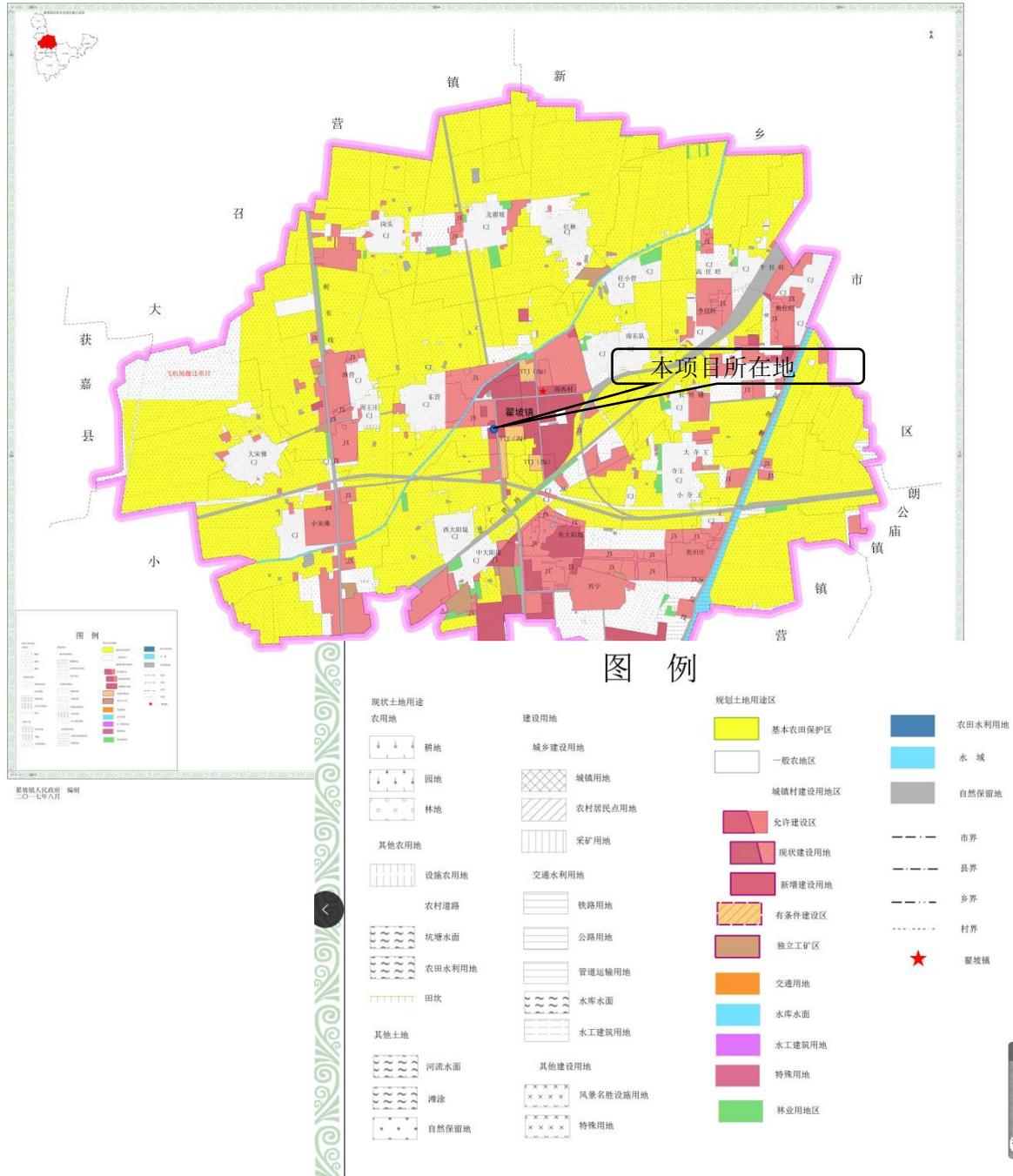


乙方：新乡新众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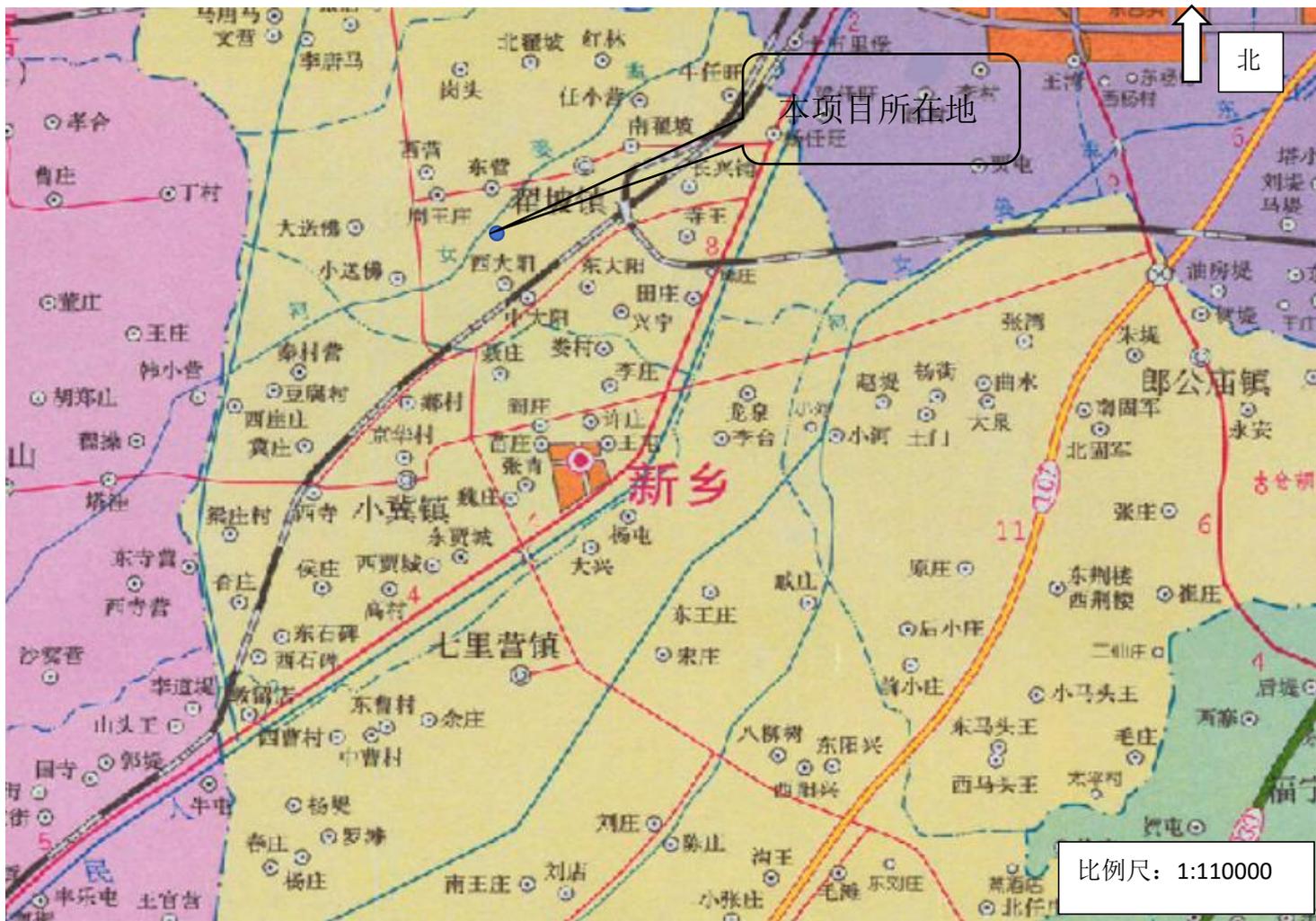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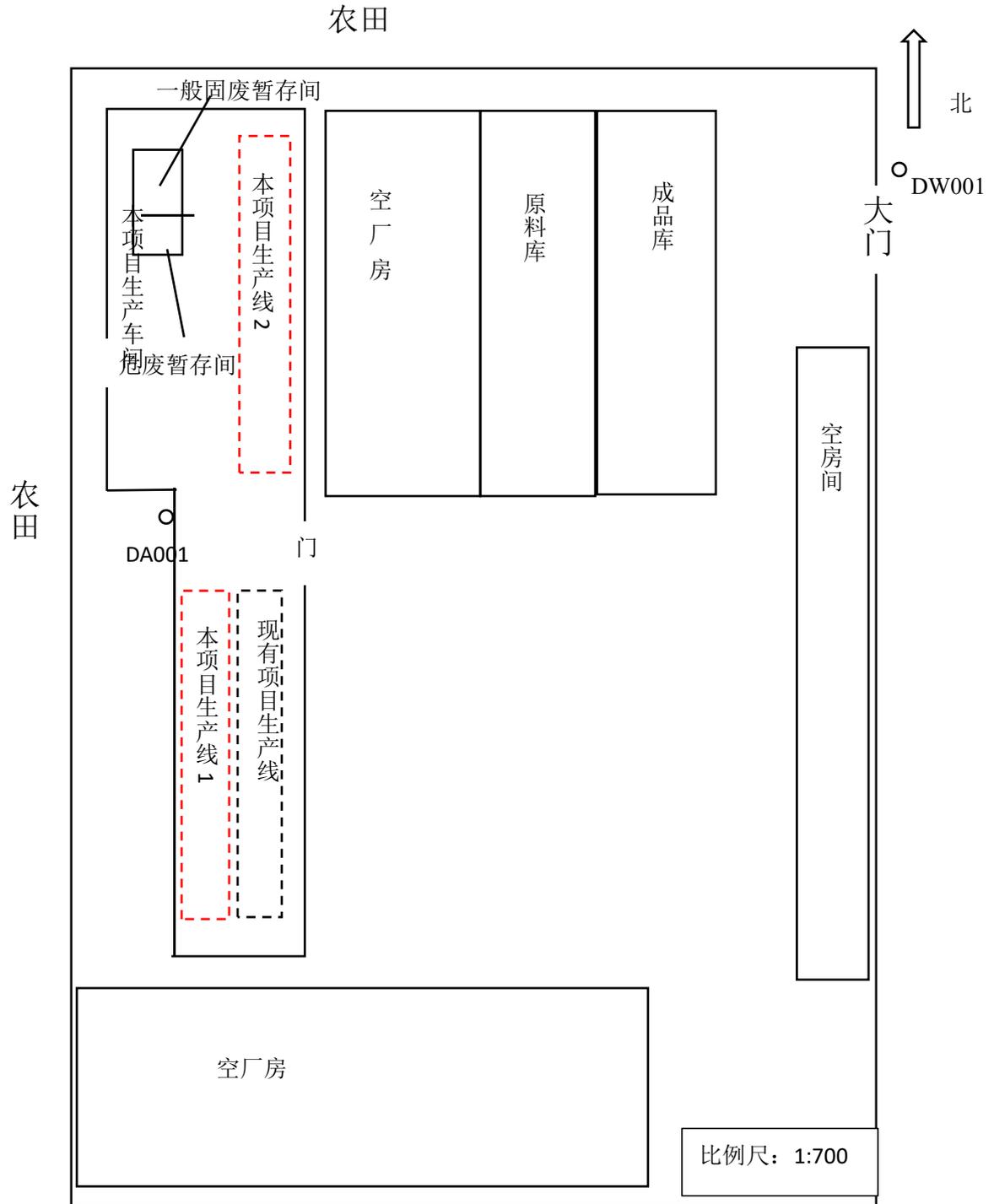
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一 新乡县翟坡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二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新乡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图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